

最新小额贷款合同(通用5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小额贷款合同篇一

借款人：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职务：_____地址：_____

贷款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地址：_____

抵(质)押人(或担保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地址：_____

借款人因原因，不能如期偿还编号为的《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借款人申请展期，贷款人同意接受借款人的展期申请，担保人同意继续为其提供担保，各方当事人就上述贷款的展期达成协议如下：

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金额(大写)_万元整。展期金额和期限见下表借款人应于展期的到期日偿还全部贷款本息。

贷款展期期间的贷款利率：依据委托人确定的利率计算利息，即。

抵押条款

一、在抵(质)押借款情况下，抵押(出质)人承诺继续以其所有的或依法有权处分的_____财产提供抵(质)押，原与委托人签订的抵(质)押合同继续有效，并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负责重新办理抵押(质)物登记、公证及保险手续。如更换或增加抵(质)押的，新的抵押人或出质人应另行与委托人签订《抵押合同》/《质押合同》。

二、如借款展期后的. 到期日超过原抵押或质押财产保险到期日的，借款人及担保人负责抵押、质押财产的续保手续。

三、因展期产生的相关费用，均有借款人承担。

本协议是对编号为的借款合同和编号为的担保合同部分条款的调整和补充，除依本协议将原借款期限展期并重新确定借款利率外，借款合同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各方当事人同意继续信守。

本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项下借款本息及有关费用全部清偿时自动失效。

其他条款

一、本协议为借款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二、本协议一式份，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借款人(公章)：有权签字人：贷款人(公章)：有权签字人：抵(质)押人(或担保人)：有权签字人：

签订日期：年月日

小额贷款合同篇二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贷款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保证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借款方为保证施工生产正常进行，向贷款方申请建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各方权责，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规定____年贷款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万元，用于_____。

第二条借款方和贷款方必须共同遵守贷款办法，有关贷款事项按办法规定办理。

第三条贷款自支用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收利息，利率为月息____%，超计划贷款的超过部分利率为月息____%，逾期贷款加计利息20%，挪用贷款挪用部分加罚利息50%。

第四条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贷款方如因工作差错贻误用款，以致借款方遭受损失时，应按直接经济损失，由贷款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贷款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检查时，借款方对调阅有关文件、帐册、凭证和报表，查核物资库存和施工生产情况等，必须给予方便。

第六条借款方如违反合同和贷款办法的规定，贷款方有权停止贷款，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第七条担保方对借款方归还贷款本息承担责任，如果借款方未按期清偿贷款本息时，担保方应在接到贷款方还款通知后一个月内负责归还。

第八条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签章各方各执一份。

借款方：_____ (盖章) _____

代表人_____

贷款方：_____ (盖章) _____

代表人_____

担保方：_____ (盖章) 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小额贷款合同篇三

乙方(借款人)：_____

丙方(担保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当事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出借人)_____出借人民币_____万_____元，期限___个_____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日止。借款期限届满日为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的，顺延至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利息按实际占有天数计算。

第二条：借款利率为_____月息%，从出资人实际交付借款之日起计息至本金结清之日。

第三条：乙方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乙方承诺合法使用借款，

不得用作违法活动。

第四条：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当日，一次性向乙方交付全部借款。具体借款金额和借款时间以支付凭证为准。

第五条：乙方还款方式为：_____按_____月还息，每_____月20日为乙方的付息终结日。在每_____月1日至20日(含20日)期间借款的借款人需将第_____月利息直接交给出借人;20日之后借款的借款人应在次_____月的20日之前(含20日)支付第一个_____月利息。本金分期归还或到期后一次性归还，具体归还办法见还款计划书。

第六条：根据乙方之请求，丙方愿对本合同项下甲方对乙方的全部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借款到期之日起三日内如乙方未能足额将借款本金偿还甲方时，丙方保证将应付款项(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偿付给甲方。

第七条：因乙方不履行还款义务，丙方为乙方代为偿还借款后，甲方即将本合同项下的包括借款本金和利息等在内的所有债权转让给丙方，丙方即成为乙方新的债权人，丙方享有本合同中甲方对乙方享有的所有合同权利。

第八条：本合同如须办理公证，乙方承担公证费用。

第九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调查。
- 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得提前解除合同，抽回资金。
- 3、借款交付后，配合丙方对乙方使用借款进行管理和监控。

第十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使用借款，不得将借款转作他用，更不得用于违法行为。
- 2、乙方应根据丙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文件及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文件的真实性与合法性。
- 3、按照约定向丙方支付担保服务费_____元。
- 4、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 5、乙方的`居住地、联系方式、单位的变迁等发生变更，必须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及丙方。
- 6、乙方服从丙方的贷后管理与风险监控。
- 7、自甲方实际向乙方发放贷款当日，乙方应向丙方缴纳人民币_____元保证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一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2、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_)，按照申请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3、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需履行。

本合同一式3份，合同双方各执1份，部门留存1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小额贷款合同篇四

借款人：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地址：

贷款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抵（质）押人（或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借款人因xxx原因，不能如期偿还编号为的《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借款人申请展期，贷款人同意接受借款人的展期申请，担保人同意继续为其提供担保，各方当事人就上述贷款的展期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金额（大写）_万元整。展期金额和期限见下表借款人应于展期的到期日偿还全部贷款本息。

第二条贷款展期期间的贷款利率：依据委托人确定的利率计算利息。

第三条抵押条款

一、在抵（质）押借款情况下，抵押（出质）人承诺继续以其所有的或依法有权处分的_____财产提供抵（质）押，原与委托人签订的抵（质）押合同继续有效，并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负责重新办理抵押（质）物登记、公证及保险手续。如更换或增加抵（质）押的，新的抵押人或出质人应另行与委托人签订《抵押合同》/《质押合同》。

二、如借款展期后的到期日超过原抵押或质押财产保险到期日的，借款人及担保人负责抵押、质押财产的续保手续。

三、因展期产生的相关费用，均有借款人承担。

第四条本协议是对编号为的借款合同和编号为的担保合同部分条款的调整和补充，除依本协议将原借款期限展期并重新确定借款利率外，借款合同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各方当事人同意继续信守。

第五条本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书自各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书项下借款本息及有关费用全部清偿时自动失效。

第六条其他条款

一、本协议书为借款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二、本协议书一式份，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借款人（公章）：

有权签字人：

签订日期：年月日

贷款人（公章）：

有权签字人：

签订日期：年月日

抵（质）押人（或担保人）：

有权签字人：

签订日期：年月日

小额贷款合同篇五

借款人向贷款公司申请借款，贷款公司经审查同意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借款种类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为_____。

第二条借款用途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途为_____。未经贷款公司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

第三条借款金额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

第四条借款期限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____个月，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借款的实际提款日和到期日以借款凭证上记载的日期为准。

第五条保证金借款人向贷款公司一次性缴付借款利息及其它费用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作为借款人归还借款时支付利息和其它费用的保证。保证金在借款合同履行结束时按实际发生的利息及费用进行计收抵扣(保证金不计付利息)。

第六条借款利率及利息、罚息和复息的计算

6.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为月利率_____。

6.2、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时，按照固定利率，上调时相应上调、下调时保持不变。

6.3、本合同项下逾期借款的罚息利率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水平上浮_____%。

6.4、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罚息_____%。

6.5、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罚息利率，按本条6.3款执行。

6.6、借款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如同时出现逾期和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情形，贷款公司按二者中较高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6.7、本合同项下的借款自实际提款之日起按月计息，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依次类推)。

6.8、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对借款人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计收复息，复息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执行。

6.9、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逾期或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时，对借款人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按本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复息。

6.10、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实行利随本清。

第七条提款

7.1、借款人提款前，应当满足下列前提条件，否则贷款公司有权拒绝借款人的提款申请：

7.1.1、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妥与本合同项下借款有关的批准、登记、交付及其他法定手续。

7.1.2、若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有担保的，则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担保合同已依法生效。

7.1.3、未发生与本合同约定的违约事项。

7.1.4、借款人按本合同第五条之约定缴付借款利息及其它费用保证金。

7.1.5、已按贷款公司要求提供办理借款的其他相关材料。

7.2、借款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和金额提款。

第八条还款

8.1、借款人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按照约定的日期和金额偿还借款本金：

8.2、借款人提前归还本金的，应当于拟提前还款日前15个工作日内向贷款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后，可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本金。

第九条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方式为担保借款的.，担保方式双方协商确定。担保合同另行签订。

第十条借款人权利和义务

10.1、有权向贷款公司了解有关信贷政策、利率政策等。

10.2、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用途提取、使用借款。

10.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抵押、质押，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贷款公司并征得贷款公司书面同意。

10.4、本合同项下借款如采用担保方式的，如担保发生了不利于贷款公司债权的变化，借款人应当按照贷款公司的要求另行提供贷款公司认可的其他合法有效的担保。

10.5、承担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担保有关的律师服务、保险、运输、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10.6、向贷款公司提供本合同项下借款所需书面及文字材料。

第十一条贷款公司权利和义务

11.1、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借款人提供借款(但因借款人原因造成迟延的除外)。

11.2、应当对借款人提供的有关债务、财务、生产、经营等方面的资料及情况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在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向贷款公司提供的一切书面及文字材料，随同借款合同存档保管，不再退还借款人。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2.1、本合同生效后，借、贷双方当事人均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2.2、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并提取借款的，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按违约金额和天数向贷款公司支付延迟违约金。

12.3、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贷款公司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并提供借款的，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按违约金额和天数向借款人支付延迟违约金。

12.4、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的，贷款公司有权进行限期清偿，同时对借款逾期部分自逾期之日起按罚息利率计收利息，并对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息。

12.5、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公司有权进行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借款或者解除合同，并有权对借款人违约使用的借款，从违约之日起按罚息利率计收利息，并对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息。

12.6、借款人违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于收到贷款公司书面通知后7日内予以改正并采取贷款公司认可的补救措施，否则贷款公司有权停止或取消借款人尚未提取的借款、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借款；不能收回的，按逾期借款罚息利率按日计收违约金。

12.7、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公司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3.1、本合同自借贷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其中：贷款公司、借款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用担保方式的，自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13.2、借款人对不能按期归还的借款，需要办理展期的，应当于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前5个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若借款有担保的，借款人应当同时提供担保人同意继续担保的书面意见或另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合法有效的担保，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后，签订借款展期协议。

13.3、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借款利息的，或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贷款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借款人提前归还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并赔偿损失。

13.4、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借、贷双方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14.1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借、贷双方协商解决；未能协商解决的，向贷款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2、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声明条款

贷款公司已提请借款人注意对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及其法律后果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的要求做了相应的条

款说明。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借款单位(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贷款公司(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借款人(自然人)签字：

签约日期：_____年__月____日